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盛通股份（00259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盛通股份（股票代码：00259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盛通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6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珠海港昇股票将于2016年3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证券代码：836052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3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万和证券将于2016年3月28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和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170332
网址：www.wanhe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艳女士、财务总监王惠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春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德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告知函，近日，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延期购回。

森源集团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分别将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1,455万股和375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森源集团近日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84天，实际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

隆源投资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分别将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1,455万股和375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隆源投资近日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84天，实际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合计1,83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651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3%。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合计1,830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510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0%。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1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日出东方经销商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反映称，由日出东方提供的太阳能单机热水器存在质量问题。

●公司声明：

公司出厂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均为合格产品。

一、传闻简述

2016年3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网站发表一篇题为《日出东方太阳能热水器产品陷质量纠纷，经销商损失超百万》的文章，报道称：经销商反映由日出东方提供的太阳能单机热水器存在质量问题。

二、澄清声名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出厂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均为合格产品。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1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2、公司因重整事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成都中院已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司法重整的申请。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成都中院已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司法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5日停牌一天，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股票停牌日为2016年4月26日。

根据上市规则13.2.8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法院未在公司2015年报披露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后，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报为准，公司2015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

按照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披露2015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2013、2014和2015年连续三年亏损和2014、2015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此次董事会增加的额度，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增加的额度内和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3.6
6、期限：91天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3月25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24日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2015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畅盈九洲惠利41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2015年8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4、2015年8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5、2015年9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6、2015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7、2015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9、2016年02月0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0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10、2016年02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11 2016年03月0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0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说明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6-01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奎屯宏源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奎屯宏源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时代物业公司”）就公司租赁开设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的超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该项目租金单价，将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1.14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0.70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租金单价下调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5,195.12万元减少至3,027.74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2,167.38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支出约64.11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宏源时代物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阿克苏西路与团结街交汇处的地下一层和地上一层共计7,771.2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开设超市大卖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6日开业。

二、签订《变更协议》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商业主营业务规模，加速疆内商业网点的布局，然而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现为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经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宏源时代物业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原《租赁合同》“第五条 房屋租金的缴纳期限”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1.14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0.70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直至合同租赁期届满。变更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5,195.12万元减少至3,027.74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变更前后的具体租赁期限及租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数	租金缴纳起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变更前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前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后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后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前后的租金差额（元）
第一期	2015年9月1日—2016年3月31日	7,771.21	1	1,647,496.52	1	1,647,496.52	0
	2016年4月1日—2016年8月31日	7,771.21	1	1,188,996.13	0.7	832,296.59	356,698.54
第二期	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7,771.21	1	2,836,491.65	0.7	1,985,544.16	850,947.49
第三期	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7,771.21	1	2,836,491.65	0.7	1,985,544.16	850,947.49
第四期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7,771.21	1.1	3,120,140.82	0.7	1,985,544.16	1,134,596.66
第五期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7,771.21	1.1	3,120,140.82	0.7	1,985,544.16	1,134,596.66
第六期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7,771.21	1.1	3,120,140.82	0.7	1,985,544.16	1,134,596.66
第七期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7,771.21	1.21	3,432,154.90	0.7	1,985,544.16	1,446,610.74
第八期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7,771.21	1.21	3,432,154.90	0.7	1,985,544.16	1,446,610.74
第九期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7,771.21	1.21	3,432,154.90	0.7	1,985,544.16	1,446,610.74
第十期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7,771.21	1.33	3,775,370.39	0.7	1,985,544.16	1,789,826.23
第十一期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7,771.21	1.33	3,775,370.39	0.7	1,985,544.16	1,789,826.23
第十二期	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7,771.21	1.33	3,775,370.39	0.7	1,985,544.16	1,789,826.23
第十三期	2027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7,771.21	1.46	4,152,907.42	0.7	1,985,544.16	2,167,363.26
第十四期	2028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	7,771.21	1.46	4,152,907.42	0.7	1,985,544.16	2,167,363.26
第十五期	2029年9月1日—2030年8月31日	7,771.21	1.46	4,152,907.42	0.7	1,985,544.16	2,167,363.26
合计				51,951,195.54	/	30,277,411.28	21,673,784.19

注：上述租金均为含税租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2,167.38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支出约64.11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五、备查文件：《变更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6-01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地产”）就公司开设的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租赁部分（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该项目租金单价，即变更D区（包含地下一层）、F区、H区面积合计为30,495.88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的平均租金单价：①将租赁期内D区（不包含地下一层）、F区、H区面积为25,785.17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的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1.39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0.93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下调租金单价后，该部分面积租金由20,309.64万元减少至12,970.38万元；②将租赁期内D区地下一层面积为4,710.71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的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1.25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0.93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下调租金单价后，该部分面积租金由3,016.22万元减少至2,096.16万元。变更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23,325.86万元减少至15,066.54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8,259.32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支出约228.84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开设的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2,688.30平方米（不含公司承租其他出租方的物业面积合计约2,677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面积32,192.42平方米，租赁面积30,495.88平方米，出租方为天工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数	片区	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物业出租方（产权方）	审议程序	公告索引
1	新疆伊宁市伊犁钢铁湾B区商业房产	32,192.42	自有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1日、2010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临2010-007号、2010-009号公告。
2	新疆伊宁市伊犁钢铁湾D区（不包含地下一层）、F区、H区商业房产	25,785.17	租赁	天工地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2011年7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临2011-017号、2011-018号公告。
3	新疆伊宁市伊犁钢铁湾D区地下一层	4,710.71	租赁	天工地产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临2013-034号公告。
合计		62,688.30	/	/	/	/

二、签订《变更协议》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商业主营业务规模，加速疆内商业网点的布局，然而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现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经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天工地产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原D区（不包含地下一层）、F区、H区部分《租赁合同》“第三条 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1.39元”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起含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0.93元”。变更后，该部分面积租金总额由20,309.64万元减少至12,970.38万元。

2、将原D区地下一层部分《租赁合同》“第三条 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1.25元”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起含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0.93元”。变更后，该部分面积租金总额由3,016.22万元减少至2,096.16万元。

3、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23,325.86万元减少至15,066.54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8,259.32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支出约228.84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五、备查文件：《变更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6-01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公司”）就公司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的商业房产（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①将租赁起始日由2015年10月1日变更为2016年5月1日，租赁截止日相应顺延7个月，变更为2031年4月30日，总租赁年限不变，将租金起算日由2016年10月1日延迟两年，变更为2018年10月1日；②下调该项目租金单价，将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0.66元变更为每平方米每天0.50元，签订上述协议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7,588.35万元减少至4,821.60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延迟租金起算日，下调租金单价，有助于降低该项目的资金成本，并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2,766.75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的商业房产拟开设超市大卖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目前该项目尚未交付公司使用，公司对该项目也未支付任何费用。

二、签订《变更协议》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商业主营业务规模，加速疆内商业网点的布局，然而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现为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经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原《租赁合同》“第三条 合同期限”中约定的①租赁期限由“2015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变更为“2016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总租赁年限不变；②租金起算日由“2016年10月1日”变更为“2018年10月1日”。

2、将原《租赁合同》“第五条 租赁场所房产租金的缴纳”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0.66元”变更为“每平方米每天0.50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签订《变更协议》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7,588.35万元减少至4,821.60万元。

4、变更前后的具体租赁期限及租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数	面积（平方米）	变更前的租金缴纳起止日期	变更前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前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后的租金缴纳起止日期	变更后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后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前后的租金差额（元）
第一期	21,000	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0.6	4,599,000.00	/	0	0	4,599,000.00
第二期	21,000	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0.6	4,599,000.00	/	0	0	4,599,000.00
第三期	21,000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0.6	4,599,000.00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766,500.00
第四期	21,000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0.6	4,599,000.00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766,500.00
第五期	21,000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0.7	5,365,500.00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1,533,000.00
第六期	21,000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0.7	5,365,500.00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1,533,000.00
第七期	21,000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0.7	5,365,500.00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1,533,000.00
第八期	21,000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0.7	5,365,500.00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1,533,000.00
第九期	21,000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0.7	5,365,500.00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1,533,000.00
第十期	21,000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0.8	6,132,000.00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2,299,500.00
第十一期	21,000	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0.8	6,132,000.00	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2,299,500.00
第十二期	21,000	2027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0.8	6,132,000.00	2027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2,299,500.00
第十三期	21,000	2028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	0.8	6,132,000.00	2028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2,299,500.00
第十四期	21,000	2029年10月1日—2030年9月30日	0.8	6,132,000.00	2029年10月1日—2030年9月30日	0.5	3,832,500.00	2,299,500.00
第十五期	21,000	/	/	/	2030年10月1日—2031年4月30日	0.5	2,226,000.00	-2,226,000.00
合计				75,883,500.00	/	/	48,216,000.00	27,667,500.00

注：上述租金均为含税租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延迟租金起算日，下调租金单价，有助于降低该项目的资金成本，并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2,766.75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五、备查文件：《变更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